

##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子公司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9,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已全部偿还。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全君之弟何胜君持股 94.55%、何胜君配偶汪秀兰持股 5.45%的公司。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因董事长何全君是董事何育强的舅舅，关联董事何育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人数 3 人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	兴宁市宁新城南 205 国道南侧	有限责任公司	何胜君

(二)关联关系

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长何全君之弟何胜君持股 94.55%、何胜君配偶汪秀兰持股 5.45%的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向子公司借款

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子公司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9,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已全部偿还。

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和利率确认资金占用相关的利息收入 445,429.1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关联方已偿还所有借款本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关联方已偿还所有借款利息。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价格公允。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引起，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为解决公司资金闲置事宜，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另一方面缓解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事项发生时间较短，且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收取了利息，未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公司及管理层在未来经营发展中不能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或者不能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则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